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659,783.74	723,643,405.08	-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7	0.5144	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7	0.5144	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5.21%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54,647,746.50	14,623,290,957.0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0,903,655.80	7,750,465,325.85	-4.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7%	357,217,304	357,217,304	不适用	0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44,010,917	44,010,917	不适用	0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41,530,286	41,530,286	不适用	0
戴道国	境内自然人	3.83%	30,256,316	30,256,316	不适用	0
洪也凡	境内自然人	3.04%	24,025,338	24,025,338	不适用	0
何英品	境内自然人	3.01%	23,754,217	17,815,663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1,466,970	0	不适用	0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137,750	10,137,750	不适用	0

（有限 合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8,438,150	0	不适用	0
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66%	5,168,666	5,168,66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道国、何英品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戴道国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孝春（系戴道国岳母）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根据重组相关安排，交易对方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将合计持有的 14.54%表决权委托给戴道国，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2.55 亿元，归母净资产 74.21 亿元。

2026 年 1-6 月，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217.34 万吨，比上年同期上涨 16.79%；上网电量 10.50 亿度，比上年同期上涨 18.48%；吨垃圾上网电量 483.17 度，比上年同期上涨 1.45%；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量 179.32 万吨；餐厨垃圾处理量 19.63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销售量 1.44 万吨。

注：以上部分数据的统计或计算与实际数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6）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48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根据香港联交所的通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3、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

民币 30.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100,84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 18,889,311 股后的总股本 770,211,5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6.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含税）502,948,129.7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5、关于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情况

（1）2026 年 3 月 30 日，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了“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成交）候选人，公司为项目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6、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情况

（1）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市政府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签署了《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签订〈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为尽快实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和奥什市市政府在奥什市分别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与外国企业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在奥什市建设基于垃圾科技处置发电综合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7、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情况

（1）为实现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首府卡拉科尔市签署了《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卡拉科尔市和巴雷克奇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处签订〈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卡拉科尔市和巴雷克奇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为尽快实施“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卡拉科尔市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3）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地方自治机关，即卡拉科尔市、巴雷克奇市、乔尔蓬阿塔市政府和阿克苏区、杰蒂奥古兹区、图普区、通区和伊塞克湖区地方自治机构，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卡拉科尔市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8、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情况

（1）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和阿拉木图市政府以及公司协商一致，三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签署了《三方初步谅解协议》。根据该协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和阿拉木图市政府表示愿意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旨在改善生态可持续性的投资倡议，公司表达了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建设并运营一座固体废物处置发电设施的意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阿拉木图市政府签署〈三方初步谅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孙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签订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3）2026 年 4 月 16 日，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生态与环境管理局在阿拉木图市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